

造价法规辅导--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9/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6_B3_95_E8_c56_449976.htm 一、内容提要 1．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规定 2．与工程财务有关的保险规定 二、重点、难点分析 考纲要求：熟悉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务及保险规定。 历年考题分析：知识要点2004年2005年2006年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比率%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比率%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比率% 题数 分值 题数 分值 题数 分值 题数 分值
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规定

221242212433125 一、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规定 按照纳税对象的不同性质，税收可以划分为流转税类、资源税类、所得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行为税类、农业税类和关税。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的主要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可视作税收）。另外，针对其占有的财产和行为，还涉及到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等的征收。（一）营业税 1.纳税人 营业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作为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单位是指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和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无论其是否独立核算，均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作为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2.纳税对象 包括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三个方面：（1）提供应税劳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和服务业等7项。（2）转让

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商誉等。

（3）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具体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在转让该项股权时，也视同销售不动产。

3. 计税依据和税率

（1）计税依据。我国营业税计税依据为计税营业额。营业税属于价内税，所谓价内税是指商品价值或价格内包含应纳的此项税金，因而作为计税依据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时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基金、集资款、手续费、代收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均应依法并入营业额计算应纳税额。建筑业和销售不动产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如下：

- 1）总承包企业将工程分包时，以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单位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 2）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的，无论是“包工包料”还是“包工不包料”，营业额均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格；从事安装工程作业的，凡安装的设备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营业额包括设备价款营业额；
- 3）自建自用的房屋不纳营业税；自建房屋对外销售（不包括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的，其自建行为应按建筑业缴纳营业税，再按销售不动产缴纳营业税；
- 4）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其购置的不动产或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或受让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抵债所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税率。营业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对同一行业实行同一税率，对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税率。营业税税目税率见表3.4.1。

税目征收范围	税率
交通运输业	3%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运输	3%
建筑业	3%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邮电通讯业	3%
文化体育业	3%
金融保险业	8%
娱乐业	5%~20%
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20%
服务业	5%
代理业、旅店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	5%
转让无形资产	5%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销售不动产	5%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带物	5%

（3.4.1）4.应纳税额计算 营业税应纳税额一般根据计税营业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基本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计税营业额 × 适用税率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使用税率。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1）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实行经济独立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2）纳税对象。企业所得税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课税对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设立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依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谓生产经营所得，是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所得。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3）计税依据和税率。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3.4.2）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收入总额的内容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税收和损失。其内容包括生产、经营商品、提供劳务、转让资产发生的成本，各项期间费用，按规定缴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在计算所得税时，一般是在企业的税前会计利润（即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根据税法的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进行调整，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准予扣除的项目主要有如下具体规定：

- 1）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在不超过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 2）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所谓计税工资，是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工资标准。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各类补贴、津贴、奖金等；
- 3）纳税人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14%、2%、1.5%计算扣除；
- 4）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3%以内的部分，

准予扣除；5) 纳税人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财产清查净损失、上级管理费等，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不得扣除的项目包括资本性支出，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务的损失，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各种赞助支出，贷款担保、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各项支出。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对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18%的税率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至3万元的企业，暂减按27%的税率征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